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草案)》")已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7 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79.00 万元变更为 20,905.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79.00 万股变更为 20,905.3334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5314948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26.3334 万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53,334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 209,053,334 元,股份总数为 209,053,33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第四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3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删除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七十条……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3 日通知或送达,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74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99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791.0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09.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48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A1593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操作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创")
-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增资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
-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对子公司南通富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74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99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791.0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09.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48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A1593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南通富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实施主体为南通富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南通富创进行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南通富创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完成后南通富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南通富创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2NK854J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文荟路北、双福路东、金河路西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4
营业期限	2020-10-14 至 2070-10-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富创精密持股 100%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31.11	38,297.30
净资产	20,545.75	13,965.35
营业收入	135.25	0
净利润	-1,819.61	-132.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南通富创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与南通富创、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对子公司南通富创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4,782,362.58	82.07	1,012,532,120.88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2,235.15	62.90	163,291,433.45	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54,377.17	61.34	124,273,416.69	1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8,527,445.35	-1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62.90	1.04	9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62.90	1.04	9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14.45	增加 5.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642,084.53	84.92	78,824,373.86	77.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7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7.78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67,631,385.92	2,486,588,178.69		1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10,896,906.08	1,048,100,645.63		339.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72.38	318,83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3,175.64	44,833,31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9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917.81	284,01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29.50	451,79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6,092.59	6,885,53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727,857.98	39,018,016.7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2.07	主要系国内外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90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9.85	(1)客户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增加备货,提前预定部分关键物料,采购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国内客户回款周期慢于国际客户,随着国内收入占比提升,回款整体放缓。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2.9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37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84.92	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24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80.21	主要系本期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39.93	主要系本期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9,500	16.91	35,349,500	35,349,500	无	-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10,800	16.17	33,810,800	33,810,800	无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71,400	13.67	28,571,400	28,571,400	无	-
郑广文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4.78	10,000,000	10,000,000	无	-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4.78	10,000,000	10,000,000	无	-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	4.78	10,000,000	10,000,000	无	-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0	2.87	6,000,000	6,000,000	无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8,775	1.94	4,058,775	4,058,775	无	-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50,000	1.75	3,650,000	3,650,000	无	-
富创精密员工资管计划	其他	3,225,460	1.54	3,225,460	3,225,46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0	其他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广文控制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 2、中证投资、交控金石、三峡金石均受中信证券控制,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交控金石、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9,428,676.48	346,632,06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74,585.71	2,015,100.23
应收账款	455,635,428.79	343,085,401.42
应收款项融资	11,570,911.98	2,779,145.12
预付款项	88,136,801.71	12,663,16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98,318.68	6,912,59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8,490,503.70	255,661,730.20
合同资产	312,765.29	226,92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88,167.63	26,508,443.10
流动资产合计	5,013,136,159.97	996,484,571.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93,414.69	2,634,69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4,974.09	3,624,97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6,719,236.13	767,344,814.14
在建工程	611,245,575.37	332,428,60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30,941.73	18,385,232.89
无形资产	135,879,264.23	135,860,66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96,43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3,821.95	17,143,37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131,567.19	212,681,24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495,225.95	1,490,103,606.89
资产总计	6,967,631,385.92	2,486,588,17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163,992.18	175,943,33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027,897.04	169,520,410.68
应付账款	432,991,286.82	205,151,6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36,377.08	19,030,93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32,408.77	16,400,132.90
应交税费	8,837,955.62	2,913,610.62
其他应付款	973,688.74	1,111,791.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1,036.77	3,434,814.78
其他流动负债	60,975,619.08	43,763,612.61
流动负债合计	985,760,262.10	637,270,28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5,771,654.59	355,057,6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33,573.43	9,459,684.44
长期应付款	69,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358,662.42	373,763,3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81,132.07	16,981,1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345,022.51	755,261,769.01
负债合计	2,290,105,284.61	1,392,532,05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053,334.00	156,7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71,481,169.89	725,177,87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9,284.43	-598,90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87,146.23	22,087,14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935,971.53	144,644,5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0,896,906.08	1,048,100,645.63
少数股东权益	66,629,195.23	45,955,47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7,526,101.31	1,094,056,1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7,631,385.92	2,486,588,178.69

公司负责人:郑广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玉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12,532,120.88	573,011,655.73
其中:营业收入	1,012,532,120.88	573,011,655.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3,207,051.19	500,726,173.89
其中:营业成本	675,484,760.84	394,632,06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3,695.11	3,035,306.72
销售费用	13,333,734.48	10,110,284.42
管理费用	80,598,366.43	43,782,021.00
研发费用	78,824,373.86	44,474,419.43
财务费用	962,120.47	4,692,074.72
其中:利息费用	20,201,951.18	4,475,845.49
利息收入	2,822,985.40	2,991,005.93
加:其他收益	44,896,679.49	34,435,55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3,226.63	-3,335,5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8,717.04	-3,335,54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6,225.49	-6,171,173.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43,353.70	-5,725,79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536.76	63,99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65,029.27	91,552,521.84
加:营业外收入	504,105.09	29,496.76
减:营业外支出	68,012.57	97,70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01,121.79	91,484,315.08
减:所得税费用	30,335,967.21	9,166,42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65,154.58	82,317,89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65,154.58	82,317,89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91,433.45	82,317,893.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6,27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194.35	31,751.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194.35	31,751.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997.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997.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194.35	252,748.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8,194.35	252,748.5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903,348.93	82,349,644.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29,627.80	82,349,644.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6,278.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广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玉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03,730.27	403,512,15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6,989.45	43,223,55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5,746.16	143,729,9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56,465.88	590,465,6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004,419.36	276,314,37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79,301.98	116,436,54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06,822.47	31,021,35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3,367.42	68,592,9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83,911.23	492,365,2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7,445.35	98,100,41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6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1,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80,605.48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655,302.19	323,331,6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55,302.19	323,331,6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4,696.71	-323,231,6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436,101.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144,261.26	252,908,4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580,363.12	267,908,46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68,712.84	127,233,52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4,655.33	4,531,57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7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63,090.39	131,765,10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917,272.73	136,143,3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094.32	252,74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573,224.99	-88,735,09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3,005.61	280,825,60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656,230.60	192,090,510.29

公司负责人:郑广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玉峰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